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4087号

申请执行人陈云良，男，197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松门村10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瑞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558弄2号5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朱某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菁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01号124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松茂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朱某，男，1965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88弄11号502室。

被执行人刘松茂，男，1972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88弄11号502室。

被执行人陈某，男，1980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弘德路11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三(民)初字第201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朱某名下的号牌为沪A0N288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潘永华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